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仍由独立董事陈来鹏、独立董事郑泽国和董事方蕉组成，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的独立董事陈来鹏担任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对所审议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获得政府补助事项的确认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 (7) 《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业务熟练，工作勤勉，独立性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

#### 2.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运营风险控制合理，满足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的工作，以求更加有效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之  
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来鹏



郑泽国



方蕉

2019年3月7日